更便捷 手机申请 快速审批 在线支取 实时到账
更灵活 支持先息后本 等额本息两种还款方式
更省心 一次授信 循环使用 随借随还
更实惠 按日计息 不使用不计息 提前还款无需手续费

办理流程 手机银行申请 → 贷款审批 → 在线提款 → 款项到账

注：具体贷款额度、利率和期限以华夏银行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详情请咨询华夏银行当地营业网点

华夏银行官方APP

股票代码：600015 客服电话：95577 www.hxb.com.cn

龙e贷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13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1819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1819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40059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9月4日受理的SHR-1819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Ⅰb/Ⅱ期临床试验。申请的适应症为6-17岁儿童和青少年特应性皮炎。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1819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靶向人IL-4Rα的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能够同时阻断IL-4和IL-13的信号传导，拟用于治疗2型炎症相关疾病。目前全球仅有2款同靶点药物获批上市。Dupilumab(商品名Dupixent)自2017年以来在美国、欧盟和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并于2020年6月在中国获批上市，适应症包括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特应性皮炎、哮喘、结节性痒疹以及嗜酸性食管炎；Stapokibart（商品名：康悦达）于2024年9月在中国获批上市，用于治疗成人中重度特应性皮炎。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3年Dupilumab全球销售额约为115.9亿美元。截至目前，SHR-1819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2,540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至12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lgs@jlgsg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鲁明威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隗庆先生，独立董事林建忠先生将参加此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0日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3日至12月9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lgs@jlgsg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宋昕桐、徐丽

电 话：(0431)84664798

邮 箱：jlgs@jlgsg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8.8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51.48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60元/股-7.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77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140）及2024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488,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78 元/股，最低价为 7.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1,514,832.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5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wh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4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立民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4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至12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wh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535-3031588

邮箱：stocks@wh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888号数智恒生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9,946,4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96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曙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其中董事范径武、彭政纲、韩歆毅、纪纲、朱超、余滨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汪祥耀、丁玮、刘霄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监事长蒋建圣、监事陈志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邓寰乐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453,252	99.7071	1,330,782	0.2609	162,375	0.0320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484,826	99.7133	1,288,412	0.2526	173,171	0.0341

1.0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489,790	99.7144	1,286,994	0.2523	169,625	0.0333

1.04议案名称：回购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241,344	99.6656	1,408,510	0.2762	296,555	0.0582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176,932	99.6530	1,471,502	0.2885	297,975	0.0585

1.06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304,733	99.6780	1,354,312	0.2655	287,364	0.0565

1.07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271,315	99.6715	1,372,930	0.2692	302,164	0.0593

1.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及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366,313	99.6901	1,295,382	0.2540	284,714	0.0559

1.09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460,943	99.7087	1,125,156	0.2206	360,310	0.07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98,935,433	98.5132	1,330,782	1.3251	162,375	0.1617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98,967,007	98.5446	1,288,412	1.2829	173,171	0.1725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98,971,971	98.5495	1,286,994	1.2815	169,625	0.1690
1.04	回购期限	98,723,525	98.3022	1,408,510	1.4024	296,555	0.2954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98,659,113	98.2380	1,471,502	1.4652	297,975	0.2968
1.06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98,786,914	98.3653	1,354,312	1.3485	287,364	0.2862
1.07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8,753,496	98.3320	1,372,930	1.3670	302,164	0.3010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及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98,848,494	98.4266	1,295,382	1.2898	284,714	0.2836
1.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98,943,124	98.5208	1,125,156	1.1203	360,310	0.35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聂运锋、黄伟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4-032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3	-	2024/12/4	2024/1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2024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为了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缩短投资者获取股息红利的等待时间，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在满足中期分红前提条件下，公司可根据2024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末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于2024年9月、12月及2025年3月实施三次中期分红，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23,441,9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2,344,190.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3	-	2024/12/4	2024/1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李如成、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雅戈尔集团（宁波）有限公司、李如刚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09元进行派发。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6198177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